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修訂供貨框架合同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興航有限公司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要約、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設備及服務，而多尼卡須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設備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以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年內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修訂供貨框架合同及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供貨框架合同之訂約方所協定，供貨框架合同將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非先前預期自供貨框架合同日期起為期三年)。於有效期屆滿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供貨框架合同之期限延長一年(「**第一個延長期**」)。第一個延長期屆滿後，本公司可全權

* 僅供識別

酌情將供貨框架合同之期限額外延長一年。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供貨框架合同期限，則其須向多尼卡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下列就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總值不超過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8

有關供貨框架合同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